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599—2021

建筑装饰用弹性地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释放试验方法

Resilient floor coverings—Test method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emissions

2021-03-05 发布

202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与缩略语	3
5 仪器设备	3
6 取样及样品的运输储存	4
7 试件的制备	5
8 试验步骤	6
9 气体样品分析	9
10 气体浓度和单位面积释放量的计算	9
11 试验报告	9
附录 A(规范性) 环境舱系统结构要求	11
附录 B(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13
附录 C(资料性) 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0580:2010《弹性 织物和层压地板覆盖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B 中列出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相比章条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

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C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文件与 ISO 10580:2010 相比，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将文件名称改为《建筑装饰用弹性地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试验方法》；

——删除了 ISO 10580:2010 中的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丽杰特性地板(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阿姆斯特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洁福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无锡)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海勇、王静、任彬彬、袁骏、胡晓珍、刘强、徐春雷、施展鹏、顾春梅、陆秀清、张路、姜干。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建筑装饰用弹性地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装饰弹性地板(以下简称弹性地板)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单位面积释放量和/或指定环境条件下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浓度的常规检测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弹性地板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试验的术语和定义、符号与缩略语、仪器设备、取样及试样的运输储存、试件的制备、试验步骤、气体样品分析、气体浓度和单位面积释放量的计算、试验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建筑装饰弹性地板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的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6000-3 室内空气 第3部分:室内和试验舱内空气中甲醛和其他羰基化合物的测定 主动采样法(Indoor air—Part 3: Determination of formaldehyde and other carbonyl compounds—Active sampling method)

ISO 16000-6:2004 室内空气 第6部分:通过对Tenax TA®吸附剂的主动采样、热解吸和MS/FID气相色谱法测定室内和试验舱内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Indoor air—Part 6: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indoor and test chamber air by active sampling on Tenax TA sorbent, thermal desorption and gas chromatography using MS/FID)

ISO 16000-9:2006 室内空气 第9部分:建筑产品和家具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的测定 释放试验舱法(Indoor air—Part 9: Determination of th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rom building products and furnishing—Emission test chamber method)

ISO 16000-11:2006 室内空气 第11部分:建筑产品材及家具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的测定 取样、样品的贮存及试样的制备(Indoor air—Part 11: Determination of th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rom building products and furnishing—Sampling, storage of samples and preparation of test specimens)

ISO 16017-1:2000 室内、环境和工作场所空气 用吸附管/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采样和分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1部分:泵采样(Indoor, ambient and workplace air—Sampling and analysi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sorbent tube/thermal desorption/capillary gas chromatography—Part 1: Pumped sampling)

3 术语和定义

ISO 16000-9 和 ISO 16000-11 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